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陳信瑩
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490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00020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及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」如涉及人類研究作品，應落實參展安全規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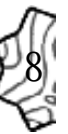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0年3月9日科推字第110040011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內相關規定如下，合先敘明：

(一)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肆、全國科學展覽會五、作品規格(四)規定：「參展作品須符合『參展安全規則』…。」。

(二)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柒、參展作品規格規定：「參展作品應符合『參展安全規則』各項規定…。」。

(三)「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」限制研究事項規定：「以人類為研究對象時，必須符合我國人體研究法、醫療法等相關規定…，且須在不影響人類生理、心理及不具危



險性之前提下從事研究，並出具必要之證明文件。」

三、教育部自民國102年起，委由「大專校院研究倫理審查組織查核辦公室」處理相關事務，至今已有13所大專校院設置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，受理人體研究案件相關研究倫理審查工作，同時也協助與研究倫理審查或研究對象權益保護有關訓練、諮詢等，期透過不同層面推動，落實研究對象保護事宜。檢附「大專校院研究倫理審查組織查核辦公室」網址：<https://ohrp.stpi.narl.org.tw/hrpp/home/about.php>，請卓參。

四、綜上，為培養學生正確科學態度及科學研究方法訓練，請宣導擬著手科展專題研究師生，務必於計畫初期即檢視是否涉及前述規範，並進行相關審查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